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 臣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補 充 公 告
有 關 二 零 二 五 年 年 報
及 更 改 認 購 股 份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I**」)，內容有關按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1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I**」)；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II**」)，內容有關按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5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II**」)，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五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認購事項I及認購事項II所得款項用途之變更提供額外資料如下。

認 購 事 項 I

誠如通函I所披露及根據自認購事項I籌集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4,944.8萬港元(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認購事項I所得款項**」)，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應用認購事項I所得款項：

- (i) 約40%(約1,977.9萬港元)用於償還未償還貸款；
- (ii) 約40%(約1,977.9萬港元)用於探索新機遇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特別是用於一項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潛在投資，該合營公司計劃於中國經營新能源重型卡車充電站(「**合營項目**」)；及

- (iii) 餘下20%(約989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援本集團香港總部及中國生產基地約三個月的營運。

經審慎考慮本集團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後，本集團將認購事項I所得款項中原先分配予合營項目之約1,977.9萬港元重新分配如下：

1. 誠如通函I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的相關時間，本公司原擬將認購事項I所得款項約1,977.9萬港元，分配用於部分償還本公司結欠海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海峽**」)本金金額約2,296.5萬港元之未償還貸款。由於本公司與海峽就該貸款的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存有糾紛(「**該糾紛**」)，故實際待償還金額仍須視乎與海峽就該糾紛進行的和解磋商結果而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中旬，作為該等和解磋商的一部分，並出於有效解決該糾紛之目的，本公司應海峽要求，悉數償還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約2,296.5萬港元(相當於認購事項I所得款項約46%)，作為基於不承認責任原則就該糾紛作出的部分和解(「**和解金額**」)。因此，本公司將認購事項I所得款項中原先分配用於撥付合營項目約318.6萬港元重新分配以撥付和解金額的結餘。該糾紛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的公告。

因此，認購事項I所得款項約2,296.5萬港元已用於償還該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其中(i)約1,977.9萬港元乃按原定意向動用；及(ii)約318.6萬港元乃從合營項目重新分配。

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與深圳市深電供電新能源有限公司(「**深電**」)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合作協議(「**框架協議**」)，以成立一間合營公司，預期該公司將於中國從事投資、建立及營運新能源重型卡車充電站。於簽訂框架協議後，本集團與深電著手就成立合營公司磋商最終協議，據此，深電預期將與一間電網公司協調電力接駁及營運服務，並確保合營項目有穩定的電力供應。然而，訂約方最終並無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以成立該合營公司。

儘管與深電成立合營公司及相應的合營項目並未落實，但本集團在充電站業務中獲得了寶貴見解，並積極在該行業尋求新機遇。於二零二五年底，本集團抓住機會收購位於香港的七個充電站（「**相關充電站**」）（「**收購事項**」）。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進軍香港電動汽車充電業務提供了適時機遇，並對本集團具商業利益。相關充電站包括(i)六個已全面投入營運的充電站，該等充電站一直在營運中，可為本集團提供即時的創收基礎；及(ii)一個正在開發的充電站，預期將於建設完工後提供進一步的增長潛力，使本集團能夠擴大其在香港電動汽車充電網絡的業務版圖。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在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領域建立重要地位，並加快其進入具有強大增長潛力的香港市場。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1,500萬港元。由於合營項目未能落實，且鑒於收購事項的商業利益，本集團將認購事項I所得款項中原先分配用於撥付合營項目之900萬港元重新分配，以部分結算收購事項的代價。

3. 本集團將認購事項I所得款項中原先分配用於撥付合營項目約759.3萬港元重新分配至其一般營運資金，其用途如下：

	千港元
支付員工薪金、退休福利及董事薪酬	4,719
專業費用	1,845
差旅及住宿開支	512
業務發展開支	293
其他營運費用	224
	7,593

董事會認為，由於合營項目未能落實，且本公司於關鍵時間並無物色到任何其他潛在項目，故將認購事項I所得款項重新分配至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將有助於有效使用認購事項I所得款項。與此同時，本集團的若干付款責任（例如薪金及專業費用）已到期應付。董事會認為，就尚未物色及評估的潛在項目保留未動用所得款項並不符合本公司利益，而應將其用於結算該等到期付款責任。因此，董事會認為，該重新分配將使本集團能夠滿足其持續的營運資金需求，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I所得款項中原先分配至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約989萬港元的用途並無變動。

認購事項II

誠如通函II所披露，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II之所有所得款項淨額(「**認購事項II所得款項**」)用於探索新機遇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包括(i)於香港建立及營運充電站，初步投資約需2,000萬港元；(ii)約440萬港元用於聘用經驗豐富的人員團隊以營運充電站，以及用於充電站的日常營運(主要包括電費)；及(iii)約250,000港元用於結算與投資充電站相關的雜項開支，例如對潛在收購目標進行盡職調查所涉及的專業費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認購事項II所得款項之用途已於二零二五年年報中報告如下：

1. 約600萬港元已用於結算收購事項的餘下代價，及約600萬港元已用於結算相關充電站的營運成本。因此，約1,200萬港元已按原定計劃用於充電站業務；
2. 約519.6萬港元已重新分配至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然而，董事會謹此澄清，上述519.6萬港元中，約570,000港元實際上已按原定計劃用於聘用經驗豐富的人員團隊以營運相關充電站。因此，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認購事項II所得款項中約462.6萬港元已重新分配至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
3. 約745.4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收購與充電站業務相關的設備及營運開支)仍未動用(「**三月未動用所得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三月未動用所得款項的分配及用途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三月未動用所得款項已按以下方式分配及應用：

1. 約645.1萬港元已應用或分配至充電站業務。其中：
 - (a) 約310萬港元已用於為充電站業務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五月通函**」)披露；

- (b) 約975,000港元已用於結算於香港一個停車場的潛在充電站項目(「潛在項目」)之按金(「可退還按金」)，詳情於五月通函披露。董事會謹此補充，倘潛在項目並未落實，則按金可獲退還；
- (c) 約157.9萬港元(「潛在投資金額」)已分配作為潛在項目的投資資金。於本公告日期，該款項仍未動用。誠如五月通函所披露，潛在投資金額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用於投資潛在項目。董事會謹此澄清，(i) 於潛在項目的投資可能會延遲，在此情況下，潛在投資金額可能會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後用於潛在項目；及(ii)於潛在項目的投資亦可能不會落實，在此情況下，潛在投資金額及可退還按金將用於撥付(A)本集團可能為充電站業務物色的其他潛在項目；或(B)該業務的營運成本；
- (d) 約633,000港元已用於聘用經驗豐富的人員團隊以營運充電站及結算充電站的日常營運開支；及
- (e) 約164,000港元已用於結算與投資充電站相關的雜項開支，例如潛在收購或投資目標所涉及的專業費用；及

2. 約100.3萬港元已重新分配並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自收購事項以來，本集團一直積極在香港充電站行業物色及評估合適的投資機會。在此過程中，本集團已物色到多個可能的投資機會，包括潛在項目。除可能落實或可能不會落實的潛在項目外，本集團亦正在評估其他投資機會的可行性及潛在回報。然而，於相關時間，雖然董事會正在評估若干潛在投資，但該等機會的時間、規模及資金需求仍不確定，且尚未就其中任何一項作出最終投資決定。在該等情況下，董事認為保留相關未動用所得款項不符合本公司利益，而應將其用於結算本集團的其他到期付款責任。因此，將相關未動用所得款項重新分配至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營運，尤其是支持其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及充電站業務的營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背景，為最大限度地有效利用資金支持本集團的營運，董事會已重新分配及於本公告日期動用認購事項II所得款項約562.9萬港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自二零二六年 四月一日起至 本公告日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支付員工薪金、退休福利及 董事薪酬	1,522	829	2,351
為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購買 原材料	2,849	62	2,911
專業費用	202	—	202
其他營運費用	53	112	165
	<u>4,626</u>	<u>1,003</u>	<u>5,629</u>

本公告為二零二五年年報的補充文件，並應與其一併閱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載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韋茗仁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紅梅女士、韋茗仁先生、陳淮先生、俞曉蕾女士、李景全先生、李陽先生及李玉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榮博士、施德華先生、王金林先生及黃偉曆女士。